

說 明：

一、繳費注意事項：

1. 依據本校 109 年 6 月 3 日學雜費彈性收費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學雜等費請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繳費，後醫學系新生請於 109 年 8 月 3 日前完成繳費，請按時繳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 大學部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收取學分費，每學分費為 1,428 元。超過九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4.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非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依實際授課時數折算學分數收費。
5. 109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費各學期為 381 元，不加保者請於各學期上課開始後兩週內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切結書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6. 本說明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請詳閱學務處網頁(學務處窗口分機 2823)

網址：<http://osa.kmu.edu.tw/index.php/zh-TW/生輔組/就學貸款>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登錄網址：<https://wac.kmu.edu.tw/>

路徑及登錄流程：資訊系統首頁→學生資訊系統→D.2 學務資訊→D.2.1.01 就貸申請作業→資料登錄完成→校對存檔→列印就學貸款明細單及緩繳單各 2 份。

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09311 號函，語言實習費為不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之項目。

三、各類學生優待減免之學生，請先上就學補助專區參閱(學務處窗口分機 2823)

網址：<http://osa.kmu.edu.tw/index.php/zh-TW/生輔組/學雜費減免>

再上學生資訊系統登錄：<https://wac.kmu.edu.tw/index.php>

資訊系統首頁>>D. 學生資訊系統>>D.2. 學務資訊>> D.2.1.02. 減免申請作業

登錄完成，郵寄或親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學務處驗證後，自行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學雜費減免辦理資格及所需文件請詳參閱說明網址：

<https://osa.kmu.edu.tw/attachments/article/424/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須知.pdf>

四、新生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完成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舊生於註冊前完成休學申請者，毋需繳納學雜費。

五、於學期中經核准辦理休、退學者，請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研究所

說 明：

一、繳費注意事項：

1. 依據本校 109 年 6 月 3 日學雜費彈性收費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學雜等費新生請於 109 年 8 月 3 日前，舊生請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繳費，請按時繳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 碩、博士班第三年起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每學分以 1,428 元收費),如僅修撰寫論文(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4.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依實際授課時數折算學分數收費。
5. 109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費各學期為 381 元，不加保者請於各學期上課開始後兩週內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切結書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6. 本說明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請詳閱學務處網頁(學務處窗口分機 2823)

網址：<http://osa.kmu.edu.tw/index.php/zh-TW/生輔組/就學貸款>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登錄網址：<https://wac.kmu.edu.tw/>

路徑及登錄流程：資訊系統首頁→學生資訊系統→D.2 學務資訊→D.2.1.01 就貸申請作業→資料登錄完成→校對存檔→列印就學貸款明細單及緩繳單各 2 份。

三、各類學生優待減免之學生，請先上就學補助專區參閱(學務處窗口分機 2823)

網址：<http://osa.kmu.edu.tw/index.php/zh-TW/生輔組/學雜費減免>

再上學生資訊系統登錄：<https://wac.kmu.edu.tw/index.php>

資訊系統首頁>>D. 學生資訊系統>>D.2. 學務資訊>> D.2.1.02. 減免申請作業

登錄完成，郵寄或親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學務處驗證後，自行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學雜費減免辦理資格及所需文件請詳參閱說明網址：

<https://osa.kmu.edu.tw/attachments/article/424/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須知.pdf>

四、新生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完成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舊生於註冊前完成休學申請者，

毋需繳納學雜費。

五、於學期中經核准辦理休、退學者，請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年制在職專班

說明：

一、繳費注意事項：

1. 依據本校 109 年 6 月 3 日學雜費彈性收費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學雜等費請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繳費，請按時繳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以每學期31,976元固定金額計收，其計算方式係以畢業總學分數(含必、選修學分)概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計算。
4. 109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費各學期為 381 元，不加保者請於各學期上課開始後兩週內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切結書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5. 本說明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請詳閱學務處網頁(學務處窗口分機 2823)

網址：<http://osa.kmu.edu.tw/index.php/zh-TW/生輔組/就學貸款>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登錄網址：<https://wac.kmu.edu.tw/>

路徑及登錄流程：資訊系統首頁→學生資訊系統→D.2 學務資訊→D.2.1.01 就貸申請作業→資料登錄完成→校對存檔→列印就學貸款明細單及緩繳單各 2 份。

三、各類學生優待減免之學生，請先上就學補助專區參閱(學務處窗口分機 2823)

網址：<http://osa.kmu.edu.tw/index.php/zh-TW/生輔組/學雜費減免>

再上學生資訊系統登錄：<https://wac.kmu.edu.tw/index.php>

資訊系統首頁>>D. 學生資訊系統>>D.2. 學務資訊>> D.2.1.02. 減免申請作業

登錄完成，郵寄或親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學務處驗證後，自行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學雜費減免辦理資格及所需文件請詳參閱說明網址：

<https://osa.kmu.edu.tw/attachments/article/424/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須知.pdf>

四、新生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完成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舊生於註冊前完成休學申請者，

毋需繳納學雜費。

五、於學期中經核准辦理休、退學者，請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一、繳費注意事項：

1. 依據本校 109 年 6 月 3 日學雜費彈性收費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學雜等費新生請於 109 年 8 月 3 日前，舊生請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繳費，請按時繳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 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每學分 6,426 元，每學期雜費 15,750 元。
4. 109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費各學期為 381 元，不加保者請於各學期上課開始後兩週內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切結書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5. 本說明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請詳閱學務處網頁(學務處窗口分機 2823)

網址：<http://osa.kmu.edu.tw/index.php/zh-TW/生輔組/就學貸款>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登錄網址：<https://wac.kmu.edu.tw/>

路徑及登錄流程：資訊系統首頁→學生資訊系統→D.2 學務資訊→D.2.1.01 就貸申請作業→資料登錄完成→校對存檔→列印就學貸款明細單及緩繳單各 2 份。

三、各類學生優待減免之學生，請先上就學補助專區參閱(學務處窗口分機 2823)

網址：<http://osa.kmu.edu.tw/index.php/zh-TW/生輔組/學雜費減免>

再上學生資訊系統登錄：<https://wac.kmu.edu.tw/index.php>

資訊系統首頁>>D. 學生資訊系統>>D.2. 學務資訊>> D.2.1.02. 減免申請作業

登錄完成，郵寄或親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學務處驗證後，自行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學雜費減免辦理資格及所需文件請詳參閱說明網址：

<https://osa.kmu.edu.tw/attachments/article/424/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須知.pdf>

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四、新生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完成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舊生於註冊前完成休學申請者，**毋需繳納學雜費。**

五、於學期中經核准辦理休、退學者，請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